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知會，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Jinhui Shipping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綜合溢利淨額大幅減少。Jinhui Shipping正處於因全球經濟增長欠缺生氣及船舶供應過剩而導致運費持續低迷之環境中。由於二零一二年後期及二零一三年初與租船方簽訂之若干租船合約乃按相對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同期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因而減少，導致預計期內經營溢利下降。

由於Jinhui Shipping之業績佔本集團業績比重甚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業績預期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估計，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之營業收入及溢利淨額預期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同期為少。

本盈利警告公佈中所提供之資料只根據Jinhui Shipping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估計，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Jinhui Shipping 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發佈之第一季度業績內公佈及於同日由本公司公佈之有關海外管制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